

##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Newchem公司购买厂房及土地事宜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Newchem公司购买厂房及土地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Newchem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其目前租赁的部分厂房和土地，有利于Newchem公司长期稳定发展。Newchem公司本次交易涉及标的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同意Newchem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其目前租赁的部分厂房和土地。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赵苏靖

\_\_\_\_\_  
傅颀

\_\_\_\_\_  
陈康华

2019年7月18日